# 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精选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8-15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篇一调解是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和特...*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调解是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和特色，最高人民法院一直对调解工作非常重视。本人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2年，深深体会到调解对于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性。充分运用调解方式能更好地解决矛盾，平息双方当事人的纷争，使双方当事人都满意，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赢”。我在审理民事案件中，非常注意运用调解方式，调解结案率较高。今年上半年，我成功调解了两批共89件劳动争议系列案，较好的平息了劳资双方尖锐的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现将我个人的调解经验总结如下，以供参考。

首先，要认真阅卷，明确争议焦点，对案件的法律适用要心中有数。庭询时注意观察双方当事人的态度，通过询问和观察，判断双方有无调解的意向和可能性，在此基础上再有针对性地进行调解。例如，我在今年2月份审理的64件梁莲好等与广州市森科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甘蔗化工总厂劳动争议案，公司对一审判决非常不满，认为一审判决的补偿数额明显高于仲裁裁决的数额，故上诉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给劳动者。我经过阅卷，发现一审判决确有不当之处，仲裁裁决后，公司不服起诉到法院，劳动者对仲裁裁决的经济补偿金数额没有提出异议，而一审判决的数额远高于仲裁裁决的数额，即加重了起诉方的责任。询问时劳资双方情绪激动，争辩非常激烈。在询问过程中，我注意到上诉人的代理人在辩论时提到愿意支付部分经济补偿金，而劳动者则急于拿到经济补偿金，且上诉人提到珠江管理区的区长对本案非常重视，曾组织双方调解。掌握了这些情况，我首先向劳动者的代表讲明有关法律规定，强调调解能马上领到经济补偿金，免除执行问题的好处，劳动者代表表示可回去与其他劳动者商量，初步同意按仲裁裁决的数额协商。庭询后，我马上与管理区的区长电话联系，向其解释了本案适用的法律法规，指出调解结案对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希望区长利用行政主管的优势，做通用人单位的工作。该区长对法院细致、耐心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愿意与用人单位的领导沟通，协助法院的`审理。我又与用人单位领导直接电话联系，告知其法院和区领导都很重视本案的处理，讲明调解结案对用人单位的好处，希望单位考虑劳动者作为弱势群体的困难，考虑劳动者为单位作出的贡献，退让一步协商处理。在此同时，我多次做劳动者代表的工作，希望劳动者考虑企业的难处，在维护自己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退让一步。经过耐心的解释，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在签订调解书的同时，劳动者领到了经济补偿金，双方对调解结果非常满意，再三向经办人表示谢意。

其次，充分利用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领导作用，在处理群体诉讼案件中，可适当与上级部门联系，取得上级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由上级部门庭外主持协商，这样往往会取得较好的效果。我在今年3月份曾处理了25件第四针织厂的劳动争议纠纷，在审理过程中，市外经委曾来函法院，提出该批案件涉及面非常广，判决结果会影响整个针织系统，希望法院慎重处理。经办人向外经委领导指出了针织厂在转制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讲明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外经委领导在了解案情后，同意做单位的工作，尽量协商解决。经办人针对劳动者均为四、五十岁将到退休年龄的女工这一特点，耐心向她们解释法律，也告知她们法院所作的调解工作，不厌其烦地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转达双方的调解方案，劳动者对经办人的耐心工作很感激，相信法官在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而用人单位在上级部门的指引下，同意协商，双方各自作出让步，终于调解结案，化解了劳资双方的矛盾。

在调解过程中，还有一点非常重要，那就是法官的审判作风。我认为，在进行调解时，法官必须树立公正、亲切的形象，在调解时耐心、细致，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既解释有关法律法规及判例，又讲明人情、道德、伦理观念。民事案件涉及家庭伦理，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很多民事案件光靠证据和法条是很难处理的，判决结果往往导致一方不满，有的案件判决结果不一定就是案件的客观真实，有的当事人在人情、伦理观念影响下，往往会作出让步。我在3月份曾审理了一件兄妹间的借贷纠纷，妹妹起诉哥哥，要求哥哥清还17万元借款，哥哥则坚决否认借款。一审判决妹妹败诉。兄妹间为金钱纠纷反目成仇，多年没有来往，一见面就互相大骂，第一次庭询时双方矛盾激烈，甚至大打出手，经办人多次进行制止，并通知保安到场。他们的母亲到庭了，被兄妹的行为气得老泪纵横。我凭着多年的民事审判经验，判断出兄妹间肯定有隐情。第二次庭询时，我分开做两兄妹的工作，首先让双方平息怒火，不断灌输孝敬父母、骨肉之情等伦理道德，同时对双方不顾亲情互相谩骂的行为提出严厉批评，让其感到法官既威严也有人情味，使当事人对法官的公正性感到信任。通过细致的工作，兄妹俩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在签订调解协议后，兄妹俩百感交集，姑嫂抱头痛哭，非常感谢经办人让他们一家和好，当时的场面很感人，连代理律师也很感慨地说：“法官，真不敢相信你能将这样的案件调解成功，如我不是律师，也会感动得流泪了”。这一案件的调解成功，使我感到作为人民法官的价值和自豪，感到了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总而言之，调解工作是对法官的考验，不但需要具备深厚的法律知识，还要具备耐心、不厌其烦的态度，同时必须通过积累总结，掌握一定的技巧，给当事人以公正、亲切的形象，取得当事人的充分信任。

**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今年以来,这封信并参观县局一直密切关注的决策和部署“开放县,建立县基于行业“县党委提出,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尽一切努力促进阳光字母和访问,建设负责任的信,访问,和法律上的字母和访问,认真接待群众来访，积极开展节前慰问，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密切关注全国“两会”信访工作，维护稳定，确保我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1. 小心接待来访者。截至目前，县^v^共接待来访群众204批556人，其中县访433人161批，市访100人22批，省访11人9批，北京访6人6批，来信6封。17名县领导到^v^接访执勤人员，接待来访人员87批123人，解决信访工作中存在的23个突出问题。

2. 积极开展节前慰问。春节前，县联办组织开展了对退伍军人、特护对象、70岁以上老人、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的慰问和慰问活动，向1912年慰问和慰问群众发放了万元。

3.推动解决突出问题。通过深入调查和整理，确定了78个信访和维稳重点对象，全部交给相关县级领导和责任单位。2月28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县稳定分局涉及的突出问题和对象责任分配清单》(林办[2024]4号)，重点关注上述问题和个人。今年以来，全县共召开联席会议2次、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7次、信访维稳专项排班会议5次，重点解决--x、--x等17个突出信访事项。

4. 密切关注两会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在全国“两会”期间,县联合办公室打印,发表了“计划实际上做一份好工作的维稳信访特别注意期间的“两会”,并设置两个特殊的工人阶级,一个是后方稳定控制和解决特殊类的常务委员会成员由县党委和政治和法律委员会的秘书--x,另一类是由副县长和公安局长--x领导的特殊班。17名县级领导参加了后方稳控专班，共接待28批48人来访。县委书记--x亲自接待全国人民，并通过县级领导来访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的信访问题。北京特殊工人阶级在北京检查控制3批3人，在北京中部检查控制7批12人;进行7次监督和秘密访谈，随机选取27个重点对象。通过前线和后方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对北京和非洲的“零注册”，确保了“六不发生”的工作目标。

1. 开展“积计克难”专项行动。继续抓好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和矛盾风险突出的关键人员，继续抓好信访工作。今年拟解决--x、--x等20起信访事项。

2. 深化“无上级下乡(村)”建设。一是调整“无人到村(社区)”领导小组和宣传小组，制定宣传工作计划;二是督促乡镇(街道)信访专员到位;三是完成“第三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试点遴选工作。

3.启动“让老人回家”第二阶段。建立服务联络机制，确保长者有专人为信访干部服务

**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书：报告。。完毕

审：现在开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在核对到庭的诉讼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审：请原告通报姓名，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籍贯，家庭住址？ 江：。。

审：原告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代理权限？

王：王xx，xxx师事务所，一般代理

审：请被告通报姓名，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籍贯，家庭住址？ 被告：。。

审：被告方队原告方的出庭人员有异议吗？

谢，殷：没有

审：现宣布各方诉讼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符合法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案诉讼

审：江西省华东交大模拟法庭受理原告江x诉被告李x房屋侵权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今天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婷和人民陪审员张xx、陈xx组成，由胡x担任审判长，书记员雷xx担任法庭记录。

审：原告方是否申请回避？ 王：不申请。

审：被告方是否申请回避？

谢，殷：不申请

审：为了便于双方举证，质证，双方是否有证人出庭作证？ 原：有证人。

被：有一份证人证言。

审：现由原告当庭陈述起诉的请求和理由，宣读起诉书 原代：

审：被告方，刚才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你是否听清楚了？ 被：

谢，殷：没有

审：现在由原告方进举证

王：第二份证据是土地使用证即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来源于政府的颁发，这份证据主要证实本案所争议的该栋房屋的宅基地拥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号余集建93字第01-3-05157号，土地使用者是江x，地址是站前村竹溪小组，土地类别是宅基地，面积是72.92平方米。整栋房屋所占的宅基地使用者为江x，批准使用权限为永久，填发机关为余江县土地矿产管理局，颁发时间为93年4月17日，土地证盖有省人民政府的印章及填发机关的印章。

审：被告方对其有无异议？

谢：对这份证据的来源和内容是真实的，关键性的一点是原告在申领该土地使用证时，没有征得被告方的同意，这只是一份土地使用证书，原告起诉的案由是房屋确权纠纷，对房屋的确权与本案没有因果关系。

王：整个申领土地使用证得过程是没有反映的，土地部门发放土地使用证时，这一土地的左邻右舍及相关人都必须在登记簿上签名，如没有异议，就颁发，有异议就不发。本案争诉的是房屋产权纠纷，所争议的房屋宅基地是相连的，在农村土地的登记是根据房屋所有权归谁来定的，土地使用证表明了这一块宅基地是谁的，土地附建的房屋是谁的。在农村土地使用证和房屋基本上是合一的，土地使用证比本上是准房产证，是紧密相连的。

殷：首先原告在诉状中提到这房屋是父母建的，他母亲是2024年去世的，1993年他母亲肯定在世，土地使用证应当登记为母亲的名字。农村的房屋是没有房屋产权证，一般情况是这样的，但也不排除例外，93年国家是对农村所建的房屋发放土地使用证。

王：房屋是父母所建的，这是不争的事实。93年发放土地所有证时他母亲还在，那为什么没有以他母亲的名字发放土地使用证，而是以原告的名字发放土地证，这恰恰证实了1980年全栋房屋由原告一人顶下的事实，土地使用证的发放人征得了相关人的同意。这有力表明了原告一人顶下房屋的历史事实存在。

殷：有待于原告方向法庭提供详细的证据来证实。

审：原告继续进行举证

王: 第三份证据是调查笔录，第一份调查笔录是对证人刘xx（原、被告的妹妹）的证言，第二份调查笔录是对张xx（原、被告的叔叔）的证言。审：传证人刘xx出庭。

张审：证人你的姓名等情况

刘：清楚，当时我也有十六七岁了，归一个哥哥所有。当时作价七百元给了江x，过两天给钱的时候我在场。给了二百块钱给李x，另外一百五十元从老屋里扣除。王：你和江x是同胞兄妹关系吗？ 刘：是同胞兄妹。

谢: 有，除了兄妹关系，你和原被告还有什么关系？ 刘：江x的老婆和我的丈夫是兄妹关系。

殷: 原告给200块钱给被告的时候有写收据之类的凭证吗？ 刘：没有

刘:作价七百元，过了几天给了钱给李x，当时我看到了。审：江x写了条子给李x了吗？ 刘：没有。

审：请证人刘xx退庭 审：传证人张x出庭

陈审：证人你的姓名等情况 张x。。

审：现由原被告对证人发问

王：对竹溪江家的老屋你了解吗？请你就你所知的情况说一下。

张x：写过，但不记得放哪了。

王：你说给了三百元钱给李x，他们兄弟俩当时分了这钱吗？ 张x：没有。

审: 被告方有什么要问的吗

殷：江x的岳母和你老婆是什么关系？ 张x：和我老婆是俩姐妹。审：请证人张x退庭

审：现由被告方举证

王：这份证据没有分家主持人的签名，也没有参与分家人的签名。分家的记录没有涉及对房屋的分配，被告方提供的这份证据与本案无关。

王：邓埠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协议，即关于赡养母亲方面的内容而达成的调解协议，第五条内容写得很明白。原告在诉状中提到被告在父亲过世前和过世后没有提出过任何异议，这不是事实。被告一一主张了对该争议房屋的所有权，原来的调解协议上也载明了对该房屋的意见。原代：这只代表个人意见，是乡镇场自制式的调解书，对原被告母亲的赡养。如果这是赡养协议，当事人一方应该是赡养人，另一方应该是被赡养人，但调解书上的当事人仅仅是两个赡养人，没有被赡养人的名字。这份自制式调解书，填写不规范，没有江x的签名，也没有原被告母亲吴春花的签名，也就是没有另外两方当事人的签名。这份协议毫无价值，对本案起不了任何证明作用。

审：被告方继续举证

王：证明的内容不明，如果是赡养证明，则与本案无关，如果对房屋所有权的证明，他们也无权证明，证明的主体更是不明。

殷：证人熊润林，邓银茂主要证实被告李x尽了赡养义务。。。。。。《提交证据》 审：法庭调查结束，现在进行法庭辩论，先由原告方发表辩论意见 王：见（代理词）

审：被告方你有什么辩论意见要陈述吗？

谢：通过刚才的庭审调查和原告方的代理词，我作如下答辩，原、被告虽然不是亲兄弟，但毕竟在一起共同生活多年，这份亲情是割不断的，本案争议最大的是原被告父母共建的房屋原告是否取得所有权，原告说出资三百五十元顶下那房屋，另有证人刘xx的证词，证人张x也从侧面证实了这一点，这份证据的效力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证人刘xx的陈述是矛盾的，刘xx就这一事实的陈述前后是矛盾的，原被告虽不是亲兄弟，刘xx另外与本案的原告还有其他的亲戚关系。江x的老婆和刘xx的老婆是亲姐妹，刘xx的证词不能证实江x用三百五十元买断了这房屋的所有权。在农村处理房子时，应会有协议，原告却没有向法庭提供。在处理街上老房子都有协议。关于土地使用权证的问题，涉及到土地权属应当由相关人民政府调处，本案今天庭审可能解决不了根本性的问题，因为被告已经向相关政府申请撤销原有的土地使用权证，重新颁发的问题。78年刘xx说给了钱，他的说法是自相矛盾的。当时协议这房子时没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就没有写协议。

审：原告方是否还有第二轮辩论意见？

殷：第一，关于证人刘xx的证词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合法有效，通过证人当庭陈述的事实，我们仔细分析一下内容，他说在家里给了二百元，另外一百五十元从叔父那街上老屋款中扣除，在原告的诉状中说在叔父那街上老屋款中拿去了一半，但现在讲被告全部拿去了。这是自相矛盾，原告方证人的证词不真实。对于房屋权属问题应是相关政府部门解决的问题，不是法院权属管辖问题。

审：原告方还有什么要陈述的吗？ 王：没有。

审：被告方还有什么要陈述的吗？ 谢，殷：没有。

审：法庭辩论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5条，第188条规定，现在进行法庭调解，原告你是否同意调解？ 原：同意，但要看调解得合不合理。审：被告，你是否同意调解？ 被：不同意。

审：由于被告不同意调解，法庭调解不成立

审：被告，对于原告方提出的那三块门，你都拿掉了吗？ 李x：是的审：休庭十五分钟，待合议庭评议后当庭宣判 审：（击法槌）现在继续开庭本案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护，法庭调解，合议庭经过评议，对本案的事实确定如下：本院认为：1980年期间，被告向父母提出将1966年家里建造的一房屋与原告分家拆产，在经得父母及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原告出资购买该栋房屋中被告共有的另一半，即整栋房屋由原告一人顶下。原告取得整栋房屋所有权以后，余江县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局于1993年4月17日确认了原告对该栋房屋所占宅基地，并发给了原告《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原告主张编号为01-3-050157宅基地上的房屋产权归己所有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2024年期间，被告占据原告半栋房屋，属侵权行为，被告应当停止对原告的房屋侵占，搬出其在房屋内的堆放物，返还原告房屋的三片房门，恢复原状。为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以上款项限被告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负担。

**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本次会会议报告区人民法院开展刑事审判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形势任务

刑事审判，是指人民法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活动，是国家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司法工作。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日益深化，人们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都发生了较为深刻的变化，加之人流、物流、信息流大量涌入，我区治安形势愈加复杂，抢劫、抢夺、盗窃等侵犯财产犯罪持续高发，成为危害我区社会治安的主要犯罪;“黄、赌、毒”和危险驾驶犯罪增量明显，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有关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时有发生，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刑事审判提出了新要求、新期待，对刑事司法公正的关注程度和要求愈来愈高。不仅要求准确及时惩罚犯罪，维护社会安全，还期待充分有效保障人权;不仅要求充分保障被告人的人权，还期待有效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不仅要求依法审判刑事案件，还期待切实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不仅要求公开定罪量刑结果，还期待审理过程和裁判理由公开透明;不仅要求案件审判正当合法，还期待裁判合情合理，符合社会不断进步的正义观念。面对日趋复杂的治安形势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区人民法院审时度势，把保发展、保稳定、保民生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打击与保护并举，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原则，依法充分发挥职能，认真开展了刑事审判工作。20\_\_年至今年6月份，共受理刑事案件1486件，审结1458件，判处被告人2469人，其中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457人，占18.5%，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主要做法

(一)正确执行法律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区人民法院认真领会刑事立法精神，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既依法惩罚犯罪，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行为，维护法律权威，又正确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宽则宽，尽可能减少社会对立面，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在强化办案法律效果的同时注重提升社会效果。

——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严打”方针，突出打击重点，强化打击力度，本着“什么犯罪突出就严打什么，什么犯罪对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就严打什么”的指导思想，重点打击四类犯罪。一是团伙犯罪、带有黑恶势力性质犯罪，以及杀人、绑架、强奸、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等严重暴力犯罪。20\_\_年以来，共审理此类案件323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22.2%，判处被告人741人。二是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共审理此类案件354件，占24.3%，判处被告人648人。三是“黄、赌、毒”犯罪。此类犯罪严重扰乱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依法应予严惩。共审理此类案件95件，判处被告人173人。四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危害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等犯罪。此类犯罪涉及面广、危害巨大，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将其列为打击重点。共审理此类案件27件，判处被告人56人。近年来，区人民法院先后审理了天津龙华环保净化有限公司、天津瑞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刘德芳故意杀人案，洪瑞元、袁春海诈骗案等在全区有广泛影响的案件;依法严惩了流窜盗窃136起、犯罪金额达370余万元的陈洪顺、赵辉，在生猪交易市场强行收取交易费达7年之久的程学广，多次倾倒除锈剂废液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宋国辉等一批犯罪分子，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增强了群众安全感，营造了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

——认真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效减少社会对立面。在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对那些社会危害不大、主观恶性不深，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以及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给予从宽处理。20\_\_年以来，共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822人，占被判处被告人总数的33.3%。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大力推进专业化审判模式，于20\_\_年5月正式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庭，配备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法官，邀请从事妇联、团委工作的人民陪审员参审，将心理干预贯穿于案件审判全过程，认真落实圆桌审判、卷宗封存、指定辩护人等制度，尽最大努力促使被告人悔过自新。共审理此类案件121件，判处169人，均予以从轻、减轻处罚。加强与社区矫正部门的联系，定期对判处缓刑的未成年被告人跟踪回访，了解其思想表现及改造情况，并建立档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组织法院开放日、法制宣讲会、模拟法庭等形式，深入开展犯罪预防工作。

——注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本着“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的指导思想，注重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工作，切实保护受害人的经济利益。近几年，区人民法院每年受理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占刑事收案总数的15%-20%，主要集中在交通肇事和故意伤害两类。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大多数案件当事人矛盾较深、对立情绪较大，如果处理不当，很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引发上访，甚至酿成新的刑事案件。因此，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区人民法院注重加强调解工作，突出调解技巧和方法，坚持以法育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尽量减少当事人间的仇恨心理，缓解彼此对立情绪，促使被告人积极主动赔偿受害人的损失，以取得受害人的谅解，从而大大提高了调解率。20\_\_年以来，共受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237件，其中，民事赔偿部分调解结案206件，调解率达86.9%，取得了当事人无申诉、无上访、无矛盾激化的良好效果。

(二)自觉遵循法定诉讼程序和制度，确保刑事审判质量和效率。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坚持以庭审为中心，以公正为主线，将程序公正作为实现实体公正的根本保障，严格执行回避、公开审判等重要法律制度，积极推行被害人、证人出庭等举措，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诉权，保证刑事审判工作依法开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除依法不应公开审理的案件外，一律进行公开审判，特别是今年以来，积极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1】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是指：审判流程公开平台、裁判文书公开平台、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是今年区人民法院重点推进的一项工作，旨在以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为切入点，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内部公开为外部公开、选择性公开为全面公开、形式公开为实质性公开，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推进司法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开化水平，使宝坻法院司法形象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1】建设，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将符合上网条件的刑事裁判文书向社会公布，在本院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及时发布审判信息，有效推进了“阳光司法”。认真贯彻证据裁判原则，落实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实施量刑公正和均衡，减少同罪不同罚的情形;坚持落实法定审限制度，建立健全刑事审判流程管理规定、刑事审判人员岗位职责、岗位职责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积极推行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简单刑事案件等做法，最大限度地节约司法资源，不断提高刑事审判效率。20\_\_年以来，在审结的1458件刑事案件中，无一案件超审限，生效案件无一再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仅为22天。

(三)坚持公正廉洁文明司法，切实深化刑事审判队伍建设。一是切实深化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和人民法官为人民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法官宣誓、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等多种形式，增强群众观点，深化宗旨意识，强化纪律观念，改进司法作风。刑事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明显提高，纪律作风明显改进。二是切实深化司法能力建设。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方向，通过鼓励法官钻研业务理论，组织专业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开展岗位练兵、庭审观摩、法官教法官活动等措施，丰富知识储备，提高司法技能。目前，我院刑事审判人员共14人，全部取得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其中1人为硕士研究生学历，5人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队伍的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三是切实深化反腐倡廉建设。以治理“六难三案”[【2】“六难”是指：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三案”是指：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2】为重点，以促进岗位廉洁、提升司法公信为目标，组织开展廉洁司法和司法作风专项教育活动，通过采取集中整顿、警示教育、诫勉谈话、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一岗双责目标责任书》、完善法官廉政档案、加强对干警遵规守纪情况的日常督查等措施，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强化反腐倡廉意识，确保廉政隐患归零。20\_\_年以来，刑事审判队伍中无一人违法违纪，无一人因不廉洁问题而受到当事人投诉和举报。

三、存在的问题及打算

回顾过去的几年，区人民法院围绕中心，发挥职能，刑事审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一是案多人少矛盾日显突出。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犯罪也呈增多趋势，刑事案件总量居高不下[【3】2024年，新收刑事案件571件1024人;20\_\_年，新收589件989人;20\_\_年，新收594件1033人;20\_\_年1-6月份，新收303件536人。]【3】，且疑难、复杂案件多发、频发，刑事审判法官工作负荷越来越重，工作压力越来越大。二是司法能力水平有待提高。由于刑事审判法官队伍年龄断层[【4】目前，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法官队伍中，40-49岁的法官8人，30岁以下的法官2人。]【4】，年长的法官虽有审判经验，但有的难以胜任高强度、大批量案件的审判任务;年轻法官虽专业知识比较扎实，但审判经验不足。有的大局意识不强，存在就案办案、孤立办案的现象;有的驾驭庭审、证据认定、裁判说理能力不强;有的在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定罪量刑方面把握不准，刑事审判队伍的整体司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刑事审判职能还需进一步延伸。司法实践中，虽然开展了一些法治宣讲、送法入校等活动，但方式单一、内容不够丰富，促进公民知法守法的效果还不明显;同时，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对犯罪未成年人的跟踪帮教工作还没有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人民法院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有效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

一是强化大局意识，助推美丽宝坻建设。紧紧围绕区委提出的“打造桥头堡、先行区，建设美丽宝坻”战略部署，找准刑事审判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破坏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犯罪行为，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打击;同时，从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出发，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确保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强化公正意识，全面提升审判质量。建立合议庭、庭长、主管院长、审判委员会四级把关机制，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案件裁判质量;完善刑事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健全刑事审判人员岗位职责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并通过开展“两评查、三评选”[【5】“两评查”是指：庭审评查、案件质量评查;“三评选”是指：办案能手评选、精品案件评选、优秀裁判文书评选。]【5】活动，促进刑事审判质量提升;继续深化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构建“网、电、人、窗、庭”[【6】“网”，是指宝坻法院网(包括宝坻法院官方微博);“电”，是指12368电话语音服务、电子触摸屏和电子大屏幕;“人”，是指12368人工在线值守;“窗”，是指立案信访窗口、诉讼服务窗口和审务公开橱窗;“庭”，是指科技法庭和直播法庭。]【6】五位一体的司法公开平台，增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

三是强化形象意识，打造人民满意队伍。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以治理“六难三案”为重点，继续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增强政治意识、大局观念和群众观点;认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业务研讨、法官帮教、庭审观摩等活动，着力提高刑事司法能力和水平;切实抓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官行为准则》、《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和《仪表风纪管理办法》的落实，引导法官自觉培育司法良知、遵守司法礼仪、规范司法行为，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刑事审判法官公道正派、正直善良的人格魅力和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新形势下，人民法院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的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会的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下，锐意进取，求实创新，努力推动刑事审判工作再上新水平，为打造桥头堡、先行区，建设美丽宝坻再做新贡献!

文档为doc格式

**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第一篇：法院民事庭法官先进事迹材料

2024年，\*\*法官共办理案件百余件，其中民事案件45件，破产案件2件，调确案件60多件，参加合议庭30多件次，撰写调研文章。所办理的案件无发回改判、无缠诉缠访、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有效的化解了许多群体性纠纷，得到了众多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第二篇：法院民事庭法官先进事迹材料

恪守法官职责 带病坚持工作

----法院民事庭法官先进事迹材料

2024年，\*\*法官共办理案件百余件，其中民事案件45件，破产案件2件，调确案件60多件，参加合议庭30多件次，撰写调研文章。所办理的案件无发回改判、无缠诉缠访、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有效的化解了许多群体性纠纷，得到了众多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第三篇：2024法院立案庭法官先进事迹材料

一位从事法院工作11年的法官，靠着对法院事业的执著追求，以及对人民群众的满腔热忱，在平凡的信访工作岗位上默默奉献，用自己富有成效的工作赢得了组织的信任和群众的赞誉。他就是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某某。

某某同志1993年从公安局调入某某法院工作，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24年因工作需要由民二庭调到立案庭任副庭长。立案庭是人民法院的窗口，作为拥有近40万人口的中心城区的某某，各种纠纷纷繁复杂，社会焦点问题、热点问题、棘手事务在有关部门都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最终绝大多数都转向法院，涌入立案庭。某某法院立案庭每年要接待数以千计的当事人，工作好坏，直接影响着法院的对外形象。立案信访工作更是一个与当事人接触最多、最累、最繁琐，但却最需要热情与耐心的工作，某某同志担任副庭长后，深刻地认识到“法院信访无小事”，“群众的事就是自己的事”。他经常换位思考：假如我是来访办事的群众，我希望的接待法官是如何的呢?所以他接待每一位来访者都是怀着满腔的热情，严肃认真的对待，他总说：”不管有理没理.只要到咱们法院来，就是希望法院能想出办法解决其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我们就要代表法院以合格的法官平常之心，以热情的态度，专业而礼貌的话语耐心听诉，热心解答，诚心实意地为民排忧解难”。有一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的受害人到立案庭了解诉讼程序，他热心而专业的作出解释，并在该当事人表示经济困难暂时无力交纳诉讼费，他建议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当即办理了相关的申请司法救助的手续，并指导当事人办理申请缓交诉讼费的有关手续，解决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今年三月的一天，年逾八旬的梁老太太步履蹒跚地来到立案庭，含泪要状告自己不孝的小儿子，要求小儿子尽赡养义务。某某边安慰老人，边陪着老人叙家常，待弄清老人来由后，当即自己掏腰包，带着老人“打的”，找到老人的子女，经某某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老人的不孝之子终于认识了自己的错误，表示身为人子，一定对自己的母亲尽孝敬。然后对母亲道歉，把梁老太请回了家。在炎炎的夏日里，李氏祖孙二人含着眼泪来到某某法院找到了立案庭，某某在接待祖孙二人的时侯，认真听取了祖孙二人的来意，原来老人的儿子因工死亡，儿媳仍下孙子出走，家了只有她们祖孙二人相依为命，但无生活，现其二人生活极其困难，无奈来到法院，想起诉儿子生前所在的单位，想让他们依法给点抚恤金好让孙子上学，祖孙二人的生活也好有个着落，但又交不起诉讼费。祖孙二人在走头无路的情况下来到法院。某某听完了老太太的情况，当时就表示会尽最大可能帮助孙二人想办法尽快落实祖孙二人的要求。当即与某某法律援助中心联系，将老太太的情况向他们作出说明，请他们出面与老太太儿子的单位协商协商，看诉前是否能解决问题以解祖孙二人的燃眉之急，在某某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迅速而圆满的解决了李老太太祖孙二人的问题，李老太太和其孙子拿到了他们应得的补偿，事后祖孙二人来法院感谢某某，但某某却说他做的是他份内的事，做了他应该做的事。

因某某是赤峰中心城区，人口众多，由于诸多因素，上访人员一直较多，进京进呼上访的人员也比较多。切实做好上访人员工作，对于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保障一方经济发展，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面对上访人员，在经历了繁重的稳定息诉说服工作后，如何将上访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怎样有效地提高工作效率?某某同志知难而进，用心总结了一套“信访接待心理术”——面对怒气冲冲的来访者，某某常常以“柔”化“刚”，尽量让其吐出心中不快，而后再不厌其烦地耐心解释、说服，给他们进行耐心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讲解，直到对方听清了，弄懂了而平静的离开;面对哭哭啼啼的来访者，则以“同情心”面对，真诚倾听来人诉说，直至其宣泄完心中的委屈，再从正面加以安慰劝导。尽管有的来访者所反映的问题不在他的管辖范围内，某某也能将心比心，真情相待，并为来访者解决问题出主意，想办法。为了掌握某某法院上访人员的基本情况，某某同志利用下班，周末的业余时间，对上访人员进行走访，了解上访人员的情况，针对上访人员的不同情况，不同特点，他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采取做思想工作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做上访人员工作与做上访人家属工作相结合，本机关做工作与动员社会组织一起做工作相结合，教育疏导与依法制裁相结合的方法，最大限度地把上访人员稳定在基层。

某某桥北镇的张某，其房屋于1995年被依法拆迁，后张某以拆迁补偿款过低，要求增加补偿款为由诉至法院，某某法院在查明事实后，依法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张某不服，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维持原判。张某又申请再审，再审又维持了一审判决，后张某又上诉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院再次驳回了张某的上诉。对此，张仍不服，多次进京上访，并于2024年5月在最高法院门前自焚。按照信访案件归口管理的要求，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派某某法院对该信访案件进行处理，某某同志接受任务后，面对情绪极端对立的张某，不怕吃闭门羹，前后一百余次到张某家中耐心细致地向其讲解有关法律知识、国家政策。2024年3月，张某伤势稍微缓和后，再次进京上访，某某法院派某某等同志费尽周折将其接回。并会同区政法委、桥北镇镇人民政府，一起做张某的停访息诉工作。对于张某生活上的困难，某某帮助其联系取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其养伤期间，买来奶粉、蛋糕等营养品前去探望。在某某同志多次的奔波劳顿和真诚相助下，张某甚是感激，表示法院的法官一直关心他，尊重他，他自己再也不能不讲道理了。这样，经过某某历时四个月，几次进京奔走的努力下，一起上访达9年之久的老上访户终于停访息诉了。

据不完全统计，在某某同志从事立案信访工作以来，近一年半的时间里，某某同志接待群众来访近千人，阅读群众来信300余封，为群众办实事、好事20余件，同时，某某人民法院的上访人员已由30余人锐减至3人，且已基本停访息诉。这当中包含了某某同志多少心血恐怕没有人能够说得清楚。但一份耕耘一份收获，某某人民法院稳定上访户工作受到了上级人民法院和各级党委的充分肯定。

为了创建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实践司法为民的理念，规范立案信访工作，某某同志利用自己丰富的审判经验和深厚的法律功底，同立案庭的同事们查阅、参考了大量的资料，向院党组提出了很好的改革建议，数易其稿制订了《当事人诉讼风险提示书》、《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书》、《信访案件处理程序》、《申诉审查听证程序》等一批法律文书样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定稿并推广使用，既方便了当事人，也方便了法官，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

某某同志，一位年轻的法官，他克服了自己腰椎有病，妻子在外学习，孩子小，岳母有病需要长期照顾等等困难，立足于自己平凡的岗位，从不叫苦，从不叫累，以全心奉献诠释着法苑内涵，把公正效率担上臂肩，使“三个代表”得到真正实践，这就是新时期，一个立足于平凡岗位，做出不俗成绩的普通法官----某某。

第四篇：法院民事庭副庭长事迹材料

法院民事庭副庭长事迹材料

法院民事庭副庭长事迹材料

心系群众赤诚为民-记石龙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余冠丽

人民的热爱、对事业的执着追求、对工作的无私奉献，演绎着为民、务实、清廉的\_员的光辉人生。他，就是平顶山市石龙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余冠丽。

余冠丽出生于一个普通劳动人民的家庭，正是与生俱来的憨实和坚毅，铸就了他一身铮铮铁骨、一副剑胆琴心。\_年参加工作的他，凭着其对知识的渴望，他不甘落后，孜孜以求，以惊人的速度和毅力攻读完大专学业的全部课程。取得大专文凭后，他并没有停滞学习的步伐，2024年他又从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学系毕业。他总是以扎实的学问功底，孜孜的求索精神，成为同行的骄子。在学业上的不倦追求，终于使他在事业的田园里瓜果满地。

面对繁重的学业和工作，他丝毫没有放松对政治思想的学习，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践。他清楚的认识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法官，仅仅有深厚的法学功底和精湛的业务技能是远远不够的，更需要有过硬的政治素养和坚定的政治信念。他常常以一个优秀\_员的标准，作为自己政治生命中的航标灯。在“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大思考中，在“执法为民”的大讨论中，他总是坚定不移的将“三个代表”的精髓溶入自己的生活和工作中，成为实践“三个代表”的先锋；在“司法公正树形象”活动中，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的法官风采；在“双学”和“保持\_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他又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学习了象任长霞、牛玉儒等一大批优秀\_员的先进事迹，通过反复的学习、思考和实践，使他的政治品格提高到一个新的境界，他感到一股用之不尽的动力。

一、敬业尽责，忘我工作

**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篇六**

我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等三项重点工作，通过抓队伍、抓服务、抓管理监督、抓质效考评、抓基层基础建设，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审判、执行和其他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今年，我院以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全面履行了各项审判职责。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775件，审执结1679件，结案率95%，审限内结案率100%。

(一)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是刑事审判的首要任务。一年来，我院严格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07件，审结200件，结案率97%，审限内结案率100%。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10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0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59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192人，免予刑事处罚4人。在刑事审判中,一是把维护稳定置于刑事审判的首位，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故意伤害、抢劫、盗窃等侵犯公民人身及财产权利的犯罪，严厉惩处传销、诈骗、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以及聚众斗殴、毒品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为区域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二是注重财产刑的适用，对侵财类犯罪判处罚金刑11件23人，在犯意源头上给予犯罪分子有效打击;三是对未成年人犯罪，注重人性化审理，做好该类案件的回访帮教工作。与此同时，大力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我们通过法官走进校园、未成年人观摩庭审、法律讲座、向辖区学校发《司法建议函》，向少年犯家长发《告家长联合帮教书》等举措，同学校、家长三位一体，共同构筑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帮教体系;四是强化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力促刑事被害人获得民事赔偿，有效地减少社会对抗。共审结此类案件35件，调解30件，调解率达86%，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五是做好量刑规范化工作，组织学习《规范量刑指导意见》，细化量刑标准、规范情节适用、统一量刑尺度，确保同案同判。

(二)坚持调判结合民事原则，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今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149件，审结1074件，结案率93%，审限内结案率为100%。审结的民商事案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705件，调撤率达 66%。一是重点审理好民间借贷、损害赔偿以及教育、医疗、住房、征地补偿、劳动争议等案件，从促进社会和谐的角度，注重定纷止争的效果，稳妥审理与民生相关的案件，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积极调处合同纠纷，维护交易安全，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审慎处理各类合同纠纷，保障契约有效履行，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三是发挥职能作用，化解群体纠纷。积极稳妥地审理农村土地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群体诉讼案件，消除不稳定因素。在百余名农民工诉山东迪尔集团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中，法官行程数千里，经过数次不厌其烦的沟通协商，使案件得以顺利审理，有效遏制了恶性群体上访(卧轨)事件的发生。

(三)坚持监督支持并重原则，促进官民关系和谐

今年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3件，审结12件，结案率92%，审限内结案率100%。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减少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法院与行政机关、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冲突，积极探索和推行了“诉前沟通、诉中协调、诉外交流”的行政审判新做法;注重引导当事人以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意愿和诉求，努力促成行政争议的协调解决，既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也支持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四)加强立案、审判监督工作，确保司法公平公正

完善便民措施，拓宽服务渠道。在搭建网络便民平台的同时，我们把立案大厅改造成全方位的诉讼服务中心，推进便民措施向综合化发展。

强化审判监督，切实提高案件质量。共受理再审案件11件，全部审结。在工作中，坚持有错必纠原则，对确有错误的判决依法及时纠正，维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耐心细致地的“释明”法律，既维护生效裁判的司法权威,又实现了公平与正义的法律宗旨。

(五) 坚持刚柔并济执行措施，确保胜诉权益兑现

按照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先后组织开展了“春节期间集中执行”和“国庆执行大会战”活动，全年共收执行案件 395件，执结382件，执结率97%，执结标的4700余万元，清理执行积案131件，执行绩效明显提升。

一是推出了“四查”，即查款、查车、查消费、查房产，“二清”，即档案材料基本信息清、执行标的清的清理积案模式，使要做的工作脉络清晰，有的放矢;二是与公安、工商、房管、金融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了信息共享、有效协作的联动机制;三是针对特困群体、涉及民生的案件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在执行金荣清真小吃部与曹秀平欠款纠纷一案中，原被告均系重患与特困人员，而且被告在执行过程中因病死亡，其遗产继承人又是残疾人，生活无保障。这样的境遇，使法院的执行陷入两难境地，面对此情形，法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与原、被告反复协商，多次做和解工作，并与房产部门取得联系，最后原告放弃部分债权、被告用部分房屋动迁补偿款偿还了债务，使此案圆满解决。虽然这是起普通的执行案件，但是我们却付出了大量的心智，真正体现了“司法为民”。

创新是推动发展的动力。一年来，我们坚持以改革促公正，向创新要效率，推出了审判激励机制、速裁方式两项改革。

(一)探索审判激励新机制。激发干警的工作热情，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是新形势下法院面临的新课题。今年，推出了《队伍建设考评》及《审判质效考评》新举措，创新法官业绩评价方式。通过自查、抽查和监督检查，对发回、改判案件、涉诉信访案件、再审案件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进行评查，强化院长、庭长对案件的审核责任，明确法官责任，对各项工作职责制定了细化、量化标准。在考核审判效率、结案数量的基础上，实行案件质量、工作效率、行为规范、信访投诉等多项考核，综合评价干警工作业绩，确立了多办案与办好案的双项工作目标，营造公平公开的竞争氛围。随着管理责任体系的不断完善，执法尺度更加统一，审判质量得到了明显提升。

(二)构建\"速裁\"格局，简化审判流程。为了快捷地审理案件，减轻当事人诉累，一年来，我们积极致力于\"速裁\"格局建设，完善速裁制度。全年采用速裁方式审结民商事案件97件，绝大多数案件在15日内结案，大幅度缩短了审理周期，提高了审判效率。

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最基本的价值取向。一年来，我们创新便民举措，加大便民力度，全面落实司法为民。

(一)搭建网上便民平台，方便当事人诉讼。今年，我院率先在全市基层法院开通门户网站，为群众搭建了一个功能齐全、反应快捷、简便实用的网络服务平台。通过这个平台，适时发布审判、执行信息、队伍建设、司法便民措施、法律法规释明。同时开创了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直播，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了解案件基本信息和审理进程，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誉。

寓教于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三)开展“大走访”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沟通，密切法院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提高法官掌握社情民意的能力，增强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促进司法公开、公正、公平，通过“大走访”，重点了解和掌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队伍建设、审判执行及其他各项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听取人民群众诉求，做好解惑答疑和息诉息访工作;走访慰问特困群体，帮助他们解决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回访案件当事人，征求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

(四)开展“大调解”活动。力求案结事了，积极探索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和化解矛盾纠纷的“三大调解”机制建设。我们从各街道办事处聘请多名人民调解员，并召开座谈会，邀请区行政司法机关领导参加，就如何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及人民调解员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一些调解技巧进行了探讨与交流。

(五)开展“千名法官进百企”活动。为企业开通 “绿色维权通道”，主动为辖区企业服务。今年四月，我院法官对区工业园中的部分企业进行了走访，在走访中了解到三鑫路用材料有限公司遇到生产经营资金短缺，但该公司有到期债权。我们主动受理了此案，法官多次到欠款企业做调解工作，讲解有关法律规定，在法官释法明理的努力之下，债务人同意分期支付货款七百余万元，为我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该案的圆满解决，既妥善地化解了矛盾，又助推了企业的发展，较好地发挥了法院的职能作用。

我院始终把硬件和队伍建设作为法院可持续发展和一切工作的基础，以过硬的班子带动人，用向上的学风培育人，以完善的制度规范人，用团结奋进的法院文化凝聚人，以积极进取的精神塑造人。

坚持政治建院。以班子建设为龙头，发挥表率作用，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增强政治上的坚定性、业务上的专业性，以民主集中制为主线，坚持党组和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团结共事，共谋发展。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教育广大法官树立忠诚的法律信仰，培养崇高的法官精神，塑造良好的职业形象，筑牢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

坚持素质强院。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干警培训的力度，共组织各类培训15期，256人次。一是分批组织干警前往国家法官学院参加预备法官培训、晋高培训、审判业务培训，更新法官的知识结构，增强科学司法的能力;二是积极鼓励青年干警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及学历教育，目前，我院已有五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三是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审判调研,及时总结推广审判执行工作中行之有效的方法，着力提升法官的业务能力。全院干警共撰写发表调研文章9篇，案例分析14篇，信息简报26期，被国家级报刊采纳4篇，被省级报刊采纳7篇，被市级报刊采纳42篇。

坚持从严治院。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加大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对审判权、执行权实施直接、实时监督。多次学习各级法院关于违法违纪相关文件和反面实例，并组织全院干警观看了北京东城区法院院长郭生贵、江苏高院院长吴振汉贪污、受贿警示教育片， 以生动的现实素材对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进行深刻的警示教育，结合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在全院形成清廉为荣、贪欲为耻的道德风尚。 针对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岗位和部门，健全完善违纪违法责任追究制度，努力实现制度建设与反腐倡廉同步推进。

坚持文化兴院。切实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崇法尊民、公平正义”的法院精神和“正、诚、实、严”的院风，完善审判法庭、办公场所法律文化设施，以公平正义的法院文化凝聚力量，营造文明向上的工作环境。

坚持固本强基。切实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硬件和软件的升级完善，提高信息处理能力;加强法院局域网建设，完善内部网上信息传输交换、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网络开展公文处理、文件传输、信息发布、人事管理、后勤管理等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加强信息技术在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中的应用，目前，我院已经实现了无纸化办公。

完善人民陪审员增选工作，扩充审判基础资源，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增选工作的通知》各项要求，把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作为拓宽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抓手，充分、灵活地发挥陪审员的作用，广泛将人民陪审员吸收到法律宣传、庭前调解、强制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之中，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工作水平和能力，有效解决了审判资源不足的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意识。一是加强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沟通联系，主动向常委会报告有关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二是认真办理人大督办案件，及时反馈人大及常委会提出的问题或意见的办理情况;三是坚持走访人大代表制度，认真听取各界意见;四是邀请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视察法院工作、旁听案件开庭审理。在审理被告人黄玲玲(银行会计)票据诈骗、挪用资金、伪造企业、公司印章罪案件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被告人单位的领导和同事参与旁听，使审判活动处于广泛监督之下。庭审观摩活动的开展，是我院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的具体体现。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院的整体形象。

一是调撤率还有提升的空间，在“案结事了”上还应下功夫;二是审判管理的力度还不够，案件流程管理没有做到实时掌握审理信息，没有做到实时对全院办案进程有效督促，各业务庭结案不均衡问题没能得到根本解决;三是工作作风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队伍整体素质和司法能力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少数人进取心不强，服务意识差，工作效率不高，上述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法院的发展，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针对新形势、新任务及存在的问题，下一年，我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强化队伍建设，力争在队伍管理上有新突破。要坚持“重教、严管、厚爱”的管理方针，继续抓好干警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廉政档案、执法档案的监督制约作用;继续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全面提升法院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司法能力，确保法院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力争在队伍管理上有新作为。

(二)大力加强审判工作，力争在质量和效率上有新突破。要始终坚持从全局的高度来观察、分析、解决问题，把办理具体案件与服务大局紧密联系起来，防止和避免因机械办案而导致矛盾激化。通过开展“创先争优”、“十项重点活动”，优化审判作风，以确保稳定为出发点，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以妥善化解矛盾为切入点，大力加强民商事和行政审判，以化解“执行难”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力争在提高质量和效率上有新业绩。

(三)认真落实队伍、质效考评体系，力争在各项工作上有新突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任务分工，全面完成工作任务。要以案件质效考评为中心，完善审判规范化管理，在规范审判管理，完善监督机制上下功夫，把着眼点放在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有效提升上。

(四)努力创新便民机制，力争在便民措施上有突破。要继续完善导诉、查询、接访、处理、督查工作机制，切实以公正、高效、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最大限度地维护好、保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落实诉讼便民利民措施。同时，做好审判的延伸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减少不稳定因素。

(五)狠抓涉诉信访案件的处理，力争在涉诉访上有新突破。涉诉信访案件的处理，关系到法院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关系到和谐社会的构建，因此，要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克服疲惫厌战情绪，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涉诉信访案件的处理力度。要突出“一个重点”，解决“五个难点”。“一个重点”，即重视和做好初信初访的办理工作;“五个难点”，即重复上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老户上访以及闹访案件的办理，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最大程度地减少涉诉上访，全力做好维稳工作。

**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篇七**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调查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县法院民事审判工作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取得的成绩

县法院坚持以“公正和效率”为主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推进民事审判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一是充分发挥了民事审判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县法院牢固树

产开发、影响城市化进程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判。积极审理涉农案件，帮助化解村级债务80余万元，促进新农村建设。注重审理好企业债务纠纷、产权纠纷等群体性诉讼案件，没有发生一起因审理不当而引起矛盾激化案件，信访也明显减少。

三是法庭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县法院注重人民法庭建设，根据方便审理、方便诉讼原则，投资近50万元对宝应湖法庭进行装修改造，恢复宝应湖法庭到宝应湖农场办公，使全县除黎城、戴楼、金南以外的八个镇的群众更加方便与法庭联系。在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为民事审判庭和审判人员分别配备电脑、车辆、电子印章等先进的办公用品。针对民事审判面广量大，政策法律性强的特点，将新录用的大学生安排到法庭锻炼，将一些责任心强、善于做思想工作的优秀法官调到民事审判庭，充实审判力量。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审判队伍的素质需进一步提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越来越强，民事案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面对案件增多、情况复杂、矛盾集中、法律要求提高、审理难度加大等新的变化，审判人员的观念还没有完全转变，审判能力和方法还不适应，少数审判人员仍然还按照老经验办案，工作缺少耐心，做群众思想工作和调解纠纷能力不高。

二是审理质量和效率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上诉案件、发改案件仍然偏多，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偏长。客观上由于民事案件数量剧增，存在案多人少、诉讼费用大幅度下降等原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判质量和效率。

三是调解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对调解在民事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认识还不够到位，对复杂疑难案的调解能力还不强。有的是判后释法未跟上，往往是案结“了事”，而不是案结事了，出现重复上访，越级上访，甚至缠访等。

三、几点建议

一要充分认识民事审判在法院工作以及构建和谐金湖中的重要意义。近年来，民事案件数量剧增，占法院案件的比例由06年的33%到今年一季度的61%，民事审判工作已经成为法院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民事审判工作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审判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法院的工作和法院在外界的形象。同时，民事审判工作又有着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定纷止争的特殊作用。因此，民事审判工作在构建和谐金湖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县法院要转变对民事审判工作的认识，积极谋求公正司法与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不断创新思路，创新手段，使民事审判工作成为法院面向社会、服务基层、展示形象的一个窗口和平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支持和帮助法院，加大对民事审判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力度，切实解决案多、人少、钱缺等困难，以充分发挥民事审判的功能。

二要努力提高审判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审理质量。要充实民事审判法官队伍，加强审判队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法官的业务素质和司法能力，提高案件审理质量，提高审理疑难复杂案件能力。要加强对民事审判队伍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司法作风、遵章守纪等教育，认真搞好民事审判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起审判队伍“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形象。审判中努力做到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以公正为原则，以公平为目标。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民事案件的执行力度，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篇八**

今年以来，我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市中院的监督指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按照年初既定的“狠抓班子，带好队伍，树立形象;狠抓审判，强化执行，促进公正;狠抓改革，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狠抓服务，司法为民，确保稳定”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维护我县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今年以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429件，结案—年底我院刑事、行政、审监案件结案率可达100%，民事案件审结率可达 95%以上，执行案件执结率可达 95%以上，案件发改率能够控制在 2%以下，总标的额可达1亿1千万元，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8000万元。

今年年初，在总结过去队伍建设和审判管理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实施了规范化管理考核制度，使全院从立案、审理到申诉、执行，从行政管理到思想政治工作，从每个岗位到每个单位都有目标任务，都有制度约束，从而将法院的全部工作纳入了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一是抓好学习，筑牢根基。于年初进一步完善了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下发学习提纲，明确学习重点。我院干警人均笔记数达到了2万，工程部年度工作总结学习心得达3篇。二是狠抓教育，增强干警服务意识。开展了向全国法官十杰陈印田同志学习的活动，要求干警向先进学习，克服衙门作风，增强服务意识，落实“情系于民、权用于民、利谋于民”。开展了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要求干警以各类违法违纪案件为警示教材，确保公正执法，廉洁办案。三是抓实活动，查摆问题搞好整改。今年以来，我院认真组织开展了文明创建、阳光审判等一系列活动并狠抓落实，全院各中层单位召开了民主生活会，干警全部进行了问题查摆，结合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四是抓好监督，确保队伍纯洁。我院班子成员于5月至6月分别走访了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部分领导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160余人次，并向社会发放征求意见卡360份，于6月11日邀请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县各镇的党政“一把手”、我院聘请的31名执法监督员共计50余人，召开了“创建文明机关暨民主评议行风”座谈会，主动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制作了审务公开栏，通过电视台向社会做出了公开承诺。将“三章六禁”等制度上墙公示，为全院干警制作桌牌、胸卡，创办了《滦州法苑》季刊发放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方便社会监督。另外，我院纪检监察部门认真开展了案件“月评查”工作。今年共评查案卷1938件，查找各方面问题98项，及时责成主办庭进行了完善。五是抓严追究，增强干警的压力感和紧迫感。今年以来共对5人次干警进行了诫勉谈话，对2人给予了通报批评并责令做出深刻检查。队伍管理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培养了干警良好的司法品质和现代司法理念，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据不完全统计，今年班子成员和全院干警共累计奉献双休日460余天，加班加点达到4000多个小时，累计拒礼拒贿拒请达到1—年以来我院已收到当事人和社会各界表扬信49封，锦旗34面，镜匾8块。

1、坚持“严打”不松懈，认真开展“严打整治百日会战”。共审结刑事案件150件，对182名被告人处以刑罚，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0人，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如郝立军抢劫一案，被告人郝立军持刀抢劫，扎伤被害人，情节恶劣，我院依法判处郝立军有期徒刑—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元，并判决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1.8万余元。同时，本着“从快”的原则，不断加大简易程序适用率，公诉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49.2%，同比上升了12个百分点。另外，针对自诉案件取证困难、矛盾易激化的特点，本着减少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对自诉案件开展了调解工作，自诉案件调解率达到了80%以上，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2、服务辖区赢民心，优化发展环境。针对县委提出的“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发展理念和优化发展环境的要求，全院干警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本着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优化发展环境的原则，努力实现实体、程序双公正。共受理民事案件—年同期增加242件，结案率提高了13个百分点。同时，民事审判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92.3%，较去年同期提高10个百分点，平均审限同比缩短35天。二是质量意识明显增强。今年以来我院上诉案件发改率仅为1.2%，较市目标低1.8个百分点，同比降低0.5个百分点。三是大局意识明显增强。干警消除了就案办案的思想，注重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全年信访案件较去年同期减少18件，降低了50%。四是调解力度进一步加大。以维护稳定为原则抓好案件调解，民事案件调解率为60%。如安各庄镇西安河村的9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由于已形成了集体访，我院受理后，结合镇党委、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在开庭前，办案干警挨家挨户地做工作，最终使8起案件顺利以调解方式结案，未形成越级访。五是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如榛子镇法庭、响堂法庭，通过法律宣传的手段，为当地的电信分局收回话费万余元，安各庄法庭为松树营村委会收回土地承包费8000余元。全院各法制副校长还为各学校师生上法制教育课8次，受教育人数达到8000余人。同时，行政审判、立案和审监工作也都取得较好成绩，受到了县委领导的肯定和当事人的好评。六是司法法庭助成效明显。共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缓、减、免案件165件，金额达到69.2万元，实现了“让有理没钱的人也能打得起官司”的承诺。

**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篇九**

20xx年7月7日,我们怀着无比愉悦的心情来到\_的故乡---中山。我们在坐了十多个小时的火车后，又经过几个小时的汽车后，终于从武汉踏上了中山这座美丽的城市。汽车缓缓驶入市区，沿路的草木郁郁葱葱，兴中道上的大王耶骄傲的挺立在道路中央，显得无比的威严。处处都显现着绿色，空气一片清新。和车水马龙、人潮涌动的武汉相比，这里是恬静和闲适的，没有喧闹的街市和拥堵的交通，一切的一切都显得那么的舒适和安详。我开始相信在路上导游师兄告诉我们的，中山是最适宜居住的城市之一这句话，我开始为自己能到中山实习而感到自豪。

在市区兜了一圈后，汽车很快驶入博爱五路，一会儿工夫，坐落于路边的中山市人民法院映入眼帘，高耸的法院大楼威严、庄重，大厅内“公正、效率、为民”几个大字正好诠释了大楼前的一座石雕--独角兽的象征意义。就这样我们来到了这次“旅行”的目的地。接下来的2个月我们就是在这里度过的。

我们一共是12个人，被分为了三组，四个去了沙溪法庭，另外四个男生被分在刑庭，而我们四个女孩子则在执行局。执行局以男士居多，而有些事情还是需要女孩子来做，所以应执行局的申请，我们以巨大的热情在执行局开始了我们为期两起月的实习。执行局，顾名思义就是以国家强制力实现生效裁判的机构。在法制相对不发达的中国，很多情况下，执行法官都是要深入民众执行，直接进行执行，执行冲突是在所难免，所以说执行是一项相对危险的工作，要一个实习生而且是一个女实习生直接参与执行是不现实的，为了安全起见，我们只能留在办公室工作。我被分在了执行局二庭。带我的是二庭内勤张婉仪，一个很年轻的书记员，张姐为人随和，开朗，而且我们又同时年轻人，所以很快就熟悉了，唯一一点缺陷就是这边人大多爱说粤语，很多时候我是不知生在何处啊!

经过了差不多一个星期，就对中山法院的组织系统有了大致了解。中山市人民法院审判庭有刑事、民事和行政三个。民庭除了我所实习的单位--民三庭(负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这是中山法院在庭系设置上与众不同之处)外，还有另外两个：民一庭(合同、信用卡纠纷等)、民二庭(负责其他类型的民事案件);刑事审判庭也分为两个审判庭：刑一庭(暴力型犯罪)、刑二庭(经济类犯罪);行政庭单独成立一个审判庭。除了这些审判庭外，还有政工科、立案庭、审管办、执行局以及院长等单位。而执行局因为案件繁多，又分为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以及综合办。

中山市目前只有一个基层法院，全市所有的案子都在这里办理，而中山又毗邻广州深圳等发达城市，经济等各个方面的发展也是走在大部分城市的前列，法制当然也不会落后。案件的数量远远高于中西部城市，案件标的的平均额度也是中西部无法比拟的。在这座不大的城市，执行法官年平均执行量100多件，有一个资深的执行法官在今年上半年所办案件就已近两百件，数量之多实在令人汗颜。同时可见，这里法官的工作任务是多么繁重，工作的压力多么深重。而我所在的二庭所主管的中山市下面乡镇的执行案件，不仅数量多，而且执行麻烦，很多时候，法官需要下乡执行，这是一份费力又费时的工作。在我所在的这短暂的两个月里，我深深的感觉到了他们的压力与艰辛，也被他们乐观的态度和认真的工作所感动。

两个月，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从一开始，我就融入了他们的工作，我所力所能及的事情都会交于我去做。所以说，这两个月我是充实的。我所做的事情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每天必做事情。虽然这只是一些简单琐碎的事情，但确让我认识了二庭所有的法官以及部分其他部门的人，并且也有一定的收获哦!每天早上开始上班后，我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在他们出去执行之前把当天的案件分发给各个法官签收;然后将其他有关材料一并分发给各个法官。之前有说过，二庭的法官出去执行比较多，所以这两件事情必须赶在他们出去之前搞定。然后将需要领导审批的案件整理，按各领导所管辖的范围拿交各个领导审批，并将已审批完毕的案件还给各承办法官。然后将各承办法官交回的需要委托外地法院执行的案件资料整理，并复印相关资料。每天下午四点左右，将各个法官需要邮寄的信件整理好，交由审管办一并邮寄。

二、结案以及录入案件信息。案件的完成要经过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每个案件都是法官的一个孩子，执行的过程则是法官的一项艺术。结案是法官执行案件的最后一道工序，也是相对重要的。结案就是把法官已经实际执行完毕的案件在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报结。把各个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录入电脑，有延期等情况输入原因，然后输入结案信息就完成。看似按部就班的事情，其实不然，这是相当麻烦的。首先它的数量巨大，我曾经经历过差不多一个星期就是不停的结案，录入案件信息，做的人头昏脑胀。若录入的当事人都是自然人而且在判决书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又是齐备的，输入就相对简单明了，但经常是并非天遂人愿，我所需要的案件信息零散的存在所有的案件材料中，需要我拿出所有材料细细翻查才能找到，更有甚者事我翻遍所有的材料最终无果，而不得不把案号和所缺失信息记录下来，以便综合办查询。这项工作考验的是耐心与毅力，每个人都可以做，但是不是每个人都能完美的完成它。在这个过程中，同时考察我们的语文基础知识是否扎实，很多次，我做在电脑前发愁，这次字该怎么读，或者，或者询问他人。我终于发现，中国的文字真是博大精深啊，字典是多么的实用。

三、旁听。本来执行局的工作是不会接触到开庭审理的，但对于我们来说，庭审是实习的一大重点，所以在我们闲下来的时候，就会去旁听，不是说要学到多少知识，只为熟悉开庭审理的流程，体会真正庭审。只要不是涉及到\_和个人隐私之类的案件我们都可以去旁听的。民事案件不提前看卷宗，要想把事实分清楚是相当困难的，而且在庭审中认定事实也是相当困难的，我经常觉得双方当事人说的都挺有理，而且法官也基本上不当庭宣布某些事实和判决，因为民事案件确实比较复杂的，必须在庭后经过大量调查取证分析才能确实认定清楚。听刑事审判还是相对轻松的，事实经过公安局和检察院已经相当清楚了，并且到那个时候，被告也已经很驯服了，基本上是问什么答什么，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审判的顺序基本上就是：一核对当事人身份及到庭情况，二书记员宣布听证纪律，三书记员向听证主持人报告听证准备工作情况及听证当事人到庭情况，四听证原因召开、程序等事项，五告知听证当事人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六宣布听证人员名单，七开始审理，八审理完毕、当事人确认。

四、学习法律文书。虽然我没有机会直接写法律文书，但是接触法律文书的机会还是挺多的，所以要想学习司法文书的写作只能靠我自己了。法院办公室的电脑里存了大量的文书范本，像受理通知书、执行审批表、送达回证、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止裁定书等等。开始的时候我只是自己在电脑里搜索文书样本查看，后来就有法官建议我没事的时候可以看看卷宗里面的文书。因为经常要送案件，所以手边也是经常有卷宗。我开始翻阅卷宗里面的判决书、裁定书之类的，经常在里面发现问题而向法官请教。虽然看了很多，但还是有些遗憾，未能亲自书写文书。

虽然我所做的，真的只是一些简单的工作，但对我来说是弥足珍贵的，是我工作经历中的一笔宝贵的财富。它让我认识了真正的法院，也让我认识了现实。

和执行局的摸打滚爬中，在和执行法官的交流中，我真切意识到了我国执行难的困局。第一，我国执行案件量大，造成执行案件积压，出现大量的超期案件，第二，我过执行难，执行效果差，有很多执行都是无果。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建立一整套完善的执行威慑机制，让那些不主动配合执行的受到一定惩罚，采用惩罚机制来威慑被执行人从而提高执行效率。这并不是说要真的惩罚阻碍执行人的，只是通过这种方式，树立起执行的权威性，让后面的人积极主动的参与执行，提高效率。主要是从两个阶段威慑被执行人，一是在生效裁判做出时，当时人基于不予实现生效裁判而进入执行阶段所带来的不利危险而积极实现自己的义务;二是在执行阶段，不积极主动参与执行所带来的后果则会清晰的展现在被执行人眼前，从而激励其对执行的参与性。同时，还要注重在执行中保护被执行人的权利，一方面要积极的执行，一方面要保护被执行人的权利，着两个看似矛盾的执行要求其实是没有矛盾。保护被执行人的基本\*\*\*\*是执行所必须作到的。

**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篇十**

—年，我院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大和—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法院工作，紧紧围绕“发展、平安、和谐”工作主线，突出“公正与效率”主题，践行“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指导方针，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1-10月，全院新收各类案件2829件，办结2325件，同比分别上升4.3%和6.7%，存案601件，结案率为79.7%。

年初以来，我院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着眼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准确把握法院工作与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切入点，以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目标，继续抓好审判和执行工作，为建设“平安”，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应有的司法保障。

1、认真开展刑事审判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今年刑事案件收案数量比去年有所增长，1-10月，全院共新收刑事案件298件488人，同比分别上升27.4%和42.3%;审结289件471人(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27.3%和38.5%。结案率为94.4%。

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严把案件审查关、证据关和适用法律关，确保案件质量。刑事案件上诉56件，上诉率为19.4%，其中全部或部分改判8件。大力推广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易审，提高审判效率，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110件，占总结案数的38.1%，普通程序简易审99件，占总结案数的34.3%。刑事案件平均审限23.8天，当庭宣判176件，当庭宣判率达60.9%。认真落实防止超期羁押长效机制，继续保持超期羁押案件零的记录。

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利益、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共审结“两抢一盗”案件175件272人。充分运用财产刑等刑罚手段，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和贪污贿赂犯罪,审结挪用资金、偷税、合同诈骗等经济犯罪案件9件11人,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件5人。积极开展集中打击赌博和涉毒违法犯罪专项活动，共审结赌博案件9件26人, 审结涉毒案件6件7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的方针，继续抓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工作，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6件36人，其中对16名初犯、偶犯的未成年罪犯，本着有利教育的目的，分别判处了单处罚金和宣告缓刑等较轻的处罚，为矫治失足青少年创造有利条件。

2、精心开展民商事审判工作，维护经济安全、社会和谐。

共新收各类民商事案件1582件，审结1288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下降1.5%和3.7%，结案率为79.7%。

严把案件质量关。通过质量意识教育，抓庭审和裁判文书质量，全院民商事案件整体质量有了新的提高，1-10月民商事案件上诉70件，上诉率为5.4%，同比下降了0.6个百分点，上诉改判15件,无发回重审案件。

努力提高审判效率。认真落实简繁分流审判制度，扩大简易案件受理范围，提高诉讼进度;加强审限管理，建立案件报备制度，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二个月内未办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五个月内未办结的民商事案件，实行跟踪监督，严防超审限。

高度重视案件审理效果。立足化解和疏导矛盾，积极采用诉讼调解的方法解决纠纷，将诉前、诉中、诉后调解相结合，充分发挥调解工作的传统优势，做到“案结事了”。1-10月民商事案件调解结案408件、经调解撤诉267件，调解、撤诉率达52.4%。其中xx、xx、等基层法庭调解、撤诉率达到了80%以上。坚持从维护稳定和发展的大局出发，精心组织、精心审理，妥善审结了一批集团性案件和新类型案件，社会效果良好。

3、慎重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努力促进依法行政。

共新收行政诉讼案件19件，审结15件，同比分别上升58.3%和36.4%。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43件，同比上升25.4%。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08件，执结90件(含旧存)。

在审判中，坚持从促进依法行政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积极做好疏导和协调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在非诉行政执行尤其是房屋拆迁等矛盾较为尖锐的案件时，注重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仔细研究最佳执行方案，既保障行政行为的顺利开展，又注意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4、不断强化执行工作，切实维护当事人实际利益。

新收执行案件920件，执结729件(含旧存)，结案率达75.4%，执行标的1563.5万余元，执行标的到位率达68.1%。全院继续保持“执行工作良性循环”，今年3月，我院被评为全省9个“先进执行工作良性循环法院”之一。

将执行标的到位率和执行案件质量纳入业务考核范围，使执行业务考核从单纯数量考核向质量考核转变，增强对债权人实体权利的保护意识，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实际利益;认真贯彻执行穷尽理念，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穷尽所有执行手段，对已查明的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坚决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执行，以保护债权人合法利益;继续注重借助外部力量缓解“执行难”，积极争取党委、人大与政府支持，改善执行环境;继续加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定的案件、执行矛盾易激化的案件以及信访热点案件的执行，利用各种方式和途径积极疏导、协调，促使当事人和解或自动履行。

年初以来，我院坚持完善制度与落实制度双抓并举，积极开展司法规范化建设，通过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和体现司法公正。

认真梳理、修订和完善现有各项规章制度，装订成册，建立了一套涉及队伍建设、审判工作、行政管理、司法为民等各个方面的科学管理运行机制，以完善的制度促司法规范化。

规范法官细节行为，提升法官形象。印发《法官行为提示》150条，对法院工作中经常遇到的细节问题，提示法官正确的处理方法和应当避免的情形，消除当事人合理怀疑，维护法官的形象公正。实行院风院貌督查制度，采取实地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全院各部门的院风院貌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时督促改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督查，全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得到了增强，工作效率、工作作风以及庭风庭貌、办公环境都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实施庭审考核，规范庭审行为。成立庭审考评委员会，以观摩庭为主线，通过旁听审判人员庭审，从法官着装、言谈举止、指挥当事人举证质证、归纳争议焦点等方面进行考核，对查明案件事实、调控庭审节奏、掌握庭审气氛的能力进行点评，按庭审规范记分，从而有效促进审判人员克服庭审随意性，严格按规范办案。组织司法警察进行业务素质集中培训，提高司法警察队伍素质，使值庭、羁押进一步规范化。

规范执行工作，促进执法公正。把“改善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思想、规范执行行为”作为执行工作重点，在执行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进一步做到公正、公开、规范、文明，以程序合法确保实体公正;认真贯彻执行省高院关于执行九项制度，严格落实执行权分权行使、扣押查封物品拍卖以及分配公示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拍卖委托抽签制度和执行听证制度，确保执行各环节公开、公正、规范;高度重视规范、文明执行，坚持以思想工作为主、强制执行为后盾的工作方法，注意文明用语，重视做好被执行人思想疏导工作，努力消除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误解，解决执行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强化审判监督，保障司法公正。严格执行程序法和实体法，对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或程序违法的裁判，按照“有错必究”的原则，坚决依法提起再审，共办理审监案件6件，审结再审案件5件;严格落实内部案件质量监督制度，全面落实立审、审执和审监分立，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强化不同诉讼环节间的相互制约;严格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制度，督察室共检查案件2593件，编发《督察简讯》5期，及时发现并纠正了案件裁判过程中的一些不规范做法。

切实加强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根据上级法院的要求，对全院5个基层法庭的审判管理、队伍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等进行了全方位检查和监督，并根据“严格、规范、科学”的要求，查漏补缺，努力提高人民法庭管理水平，使法庭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促进法庭各项工作的开展。

规范人民陪审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的要求，认真开展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确定了28名人民陪审员参加了由省高院组织的封闭式法律知识培训，并接受了区人大常委会的任命，使人民陪审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

年初以来，我院不断完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把司法便民、安民、利民、亲民和取信于民的具体措施贯穿到法院工作之中，保障群众的司法利益。

认真落实《人民法庭司法为民18条措施》和《关于为普陀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为渔农村群众提供更多司法服务，为地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各基层法庭充分发挥扎根渔农村、接近群众、熟悉民情的优势，在做好各项审判工作的同时，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参与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配合政府采取非诉调解等方式，及时妥善处理了一批突发性事件和纠纷。为方便群众诉讼，xx法庭在辖区内四个交通不便的社区设立法庭巡回审判点，安排干警定期赴各审判点值班，受到了辖区群众的欢迎。

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及时提供司法救助。共对39件民商事案件缓交诉讼费12万余元，减、免交诉讼费9471元(其中2件全免、3件减免)，及时解决了部分困难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

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优势，重视对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提高基层调解工作水平。共组织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会7次，累计培训200余人次。社区巡回法官定期走访社区，接受法律咨询，指导社区调处纠纷，促进了基层有关组织及时消除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工作。

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坚持实行信访工作统一领导，对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专人办理、分工协作、层层负责，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737人次，并诉前调解8件涉及劳动工资、损害赔偿等案件，促使当事人及时兑现应付款项15.8万余元，及时解决了部分群众的实际困难，消除了一些不稳定因素。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提高渔农民群众法律意识。刑庭、xx法庭专门与学校建立法制教育网络，定期为学生上法律知识课;xx法庭派干警担任辖区中小学的法制辅导员;xx法庭坚持每月向乡镇村及调解组织送发“以案讲法”的法制宣传资料，在当地受到了广泛欢迎和好评。5月份，我院还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开展，组织了70多名法官利用双休日休息时间送法到5个未设法庭的海岛，为群众解答有关法律问题。

年初以来，我院坚持以人为本，扎实推进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高素质法官队伍。

开展专题教育，提高政治素质。积极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通过认真学习法院系统内的一些先进典型人物、事迹，组织部门中层干部到外地先进法院考察，向兄弟法院学习高效的办案经验，组织开展“如何在审判工作岗位上体现党员先进性的标准”和“立业在法院，奉献于司法”的主题大讨论等，使干警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法院党员干部保持先进性的具体要求，增强了工作的责任心和积极性。积极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结合本院实际，认真查摆问题，狠抓落实整改，扎实有效地开展了各环节工作，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继续抓好法官业务素质建设。以岗位培训、能力培训为重点，结合审判实践开展“一素养三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法官职业素养和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法律适用能力。先后邀请了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汤黎明副院长和华东政法学院邹荣教授为干警讲课。鼓励审判人员在审判实践中研究疑难问题，开展应用型审判研究，自我学习提高，1—10月，全院干警共撰写学术论文和调研文章50余篇，编发内部调研刊物《审判思考》5期，举办审判业务沙龙2次、民商事审判工作例会3次。组织开展审判能力集中考评和优秀审判长选任活动，对在审判岗位上的审判人员庭审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进行一次量化考核，通过考核，在全院形成一股比能力、争先进的良好氛围。继续做好干警参加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工作，加快提高全院法官的学历层次。通过论文研讨、邀请专家开讲座、审判业务沙龙、专题例会、专题学习会等一系列措施，促使法官业务知识结构得到及时更新，业务水平和办案技能得到新的提高。

加强法官廉政建设。始终把廉政建设作为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逢会必讲，警钟长鸣，并结合先进性教育以及“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等活动的开展，加强法官廉政意识教育，提高法官自我约束的能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法官廉政保证金制度，约束法官不廉洁行为;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加强与社会廉政监督员、法院工作联络员的联系，强化对干警八小时外廉政情况的监督。一年来，未发现干警违法乱纪情况。

继续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系和沟通，自觉将审判工作置于代表监督之下。狠抓人大司法评议整改方案的落实，及时向人大汇报司法评议整改落实情况，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在去年司法评议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不足，进而推进审判工作的开展。向人大报告上半年法院工作，向区政协通报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我院近几年执行拘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法院工作提出的议案和建议，由专门机构依照相关程序办理，并狠抓落实，及时反馈，以此推进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寄送《审判动态》和《法院工作简报》，通报法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为人大代表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便利。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共组织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旁听庭审21次，累计旁听160余人次，为代表依法监督司法工作创造条件。

一是少数审判人员大局意识还不强，还存在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的思想，在有些案件的处理中，未能把握好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司法为民理念还未深入到部分审判人员的头脑中，司法为民举措兑现上还存在缺陷，部分审判人员不重视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和解释工作;三是执行工作的措施和办法还不多，执行案件执结率虽然较高，但标的实际到位率较低，对一些故意逃避、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制裁措施不够有力;四是有些审判人员的法律适用水平、庭审驾驭能力等方面还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对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不能较好地适应新类型或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五是少数审判人员对当事人存在态度欠文明、工作方法简单、执法形象不佳等现象，有的审判人员不注意谨言慎行，特别是在接待当事人过程中表态草率，直接影响了法院的公信力。

—年法院工作总的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公正与效率”不动摇，坚持司法为民不放松，继续强化审判职能，狠抓队伍建设，努力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为建设“平安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具体围绕以下六方面开展工作：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抓好队伍建设不放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强队伍，抓素质”的工作重点，确立“人的因素第一”的观念，把队伍建设置于基础性地位。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落实党的—大和—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学习和教育，进一步增强干警大局意识、司法为民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进一步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继续以岗位培训、能力培训为重点，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审判业务培训，结合审判实践进行三个能力的培训，不断提高法官的三个能力。采取讲座、讨论等“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进行一些专题性的教育培训。结合审判实践，开展应用型审判研究，完善调研工作机制，指导审判。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从严治院。始终把加强院庭两级班子建设作为法院队伍建设上的关键所在。进一步增强班子工作实战能力，增强院庭领导的党性观念，积极发挥院庭领导的表率作用。

2、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服务大局意识，充分发挥好审判职能作用。

在审判工作中要坚持从全局的高度来观察、分析、解决问题，把办理具体案件与服务大局紧密联系起来，防止和避免因机械执法而导致矛盾激化，发生极端事件。刑事审判要突出搞好综合治理，继续贯彻“严打”方针，把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与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民事审判要突出搞好化解矛盾，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不仅要正确适用法律，做到程序合法、实体公正，更重要的是要尽可能做到定纷止争，力争“案结事了”。行政审判要突出搞好促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联系，及时与行政机关沟通交流，既要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监督支持行政机关的合法行为，增进人民群众和政府之间的相互信任，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有力促进依法行政。

3、以及时有效地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目的，不断推进执行工作。

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执行工作，最大限度地、及时有效地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寻找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新的突破口，扭转执行工作被动局面。深入推进公开透明执行工作制度，避免当事人合理怀疑，建立执行结案率、实体执结率、标的到位率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提高执行工作的公信力。

4、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做好涉诉信访稳定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把化解和处理涉法上诉摆到突出位置来抓，坚持矛盾化解和防范两手抓，落实责任制，在案件处理上要努力把工作做深做透，抓牢抓细，打“主动仗”，确保从源头上减少冲突对抗，最大限度地降低不稳定因素滋生的可能性。

5、认真落实司法为民举措，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法院工作指导方针，强化宗旨观念，构建审判贴近群众的司法为民机制，在审判流程的各个环节推行便民措施。充分考虑当事人的文化差异，依法适度行使职权，强化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和法官释明权的行使，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加强对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继续实行速裁方式，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做到快审快结。加大诉讼调解工作力度，按“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审结合”的原则，将诉前调解、庭前调解、庭中调解、法官调解、调解员调解有机结合起来，尽量通过调解方式达到平息纠纷的目的。

6、立足于法院长远发展，进一步夯实各项工作基础。

积极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开展，建立司法规范长效机制，通过健全制度、完善程序、落实要求、强化监督，将我院的各种司法活动纳入到规范化轨道，确保司法权正确有效行使。以新大楼建成投入使用为起点，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效果。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依靠科技挖掘审判资源、依靠科技强化审判能力、依靠科技开创一流的工作。在完善硬件建设的同时推进软件建设，提升网络化，自动化标准，增强办公科技含量，为法院各项工作的发展搭建起一流的平台。要同步提升法院整体形象，树立新风貌，培养新精神，营造新风尚。

**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报告篇十一**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扩展资料

《信访条例》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第十条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